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孫佳萱
電話：5249617#222
電子信箱：04104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409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000095A00ATTCH1、0000095A00ATTCH3

主旨：轉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辦理之「全國高中職教育發展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」（詳如說明），請貴校推派教師參與研討會並核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工會110年9月13日全中教工會字第11000000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討會全區場第二場活動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0年10月1日（五） 9:00~17:10。
 - (二)活動地點：臺北市立懷生國中三樓會議室（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48巷30號，捷運忠孝復興站）。無提供停車位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 - (三)課程主題：如附件一實施計畫中課表。
 - (四)參加對象：
 - 1、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校一名：教師會理事長或教師會推派代表一名；未有教師會之學校，請學校推派教師代表一名。
 - 2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

電子
文
騎

6

業工會理事、監事、分會會長、會員代表、支會會長、會務幹部。

3、任職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地方教師工會或教師會理事、監事、幹部、高中職委員會幹部。

三、為提升各校教師會對「專審會」、「校事會議」相關政策、法規及不適任教師處理實務之了解；並強化各校教師對「111大學多元入學考試及招生政策新制」及「111技專校院校考試及招生政策變革」的最新政策變革，請各校教師會務必推派代表出席並請校方准予與會之教師公假出席。

四、教育部國教署於102年02月05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11938號函覆本會及102年01月18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00650號函各國立學校，其說明三：「……（一）依工會法第36條規定，擔任教師產（職）業工會理事或監事之教師，工會得與學校約定由學校給予一定時數之公假。擔任教師產（職）業工會會務幹部之教師，遇有需辦理會務時（工會法施行細則第32條明定辦理會務之範圍），則由學校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該研討會完全免收費，各校教師請最遲於9/28，22:00前完成報名。報名表單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W8M27>。

六、防疫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當日須持新冠病毒疫苗注射卡，且注射疫苗已滿14天者，才能進場參與活動。

（二）參加者須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梅花座、固定座位，且中午用餐時使用該會提供之隔板。



(三)若因疫情變化，導致活動需暫停或延期，該會將於活動
前三天以簡訊通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副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產業工會、本府教育處

2021/09/16
11:16:05
電子公文
交換

裝

訂

線